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执法检查单（现场）

检查模块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

检查项：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,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一致，影响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

检查内容 1：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

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0 号）第八条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。

（2）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<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>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发改规〔2018〕1号）第一条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〔北京市〕，网址：www.bjggzyfw.gov.cn）为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。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，应当在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发布，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与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通过系统对接，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。